

中原大學教師產業實務增能實施專案

107.05.14 第106-2-6次職涯發展處處務會議通過

108.04.01 第107-2-5次職涯發展處處務會議修正

108.10.02 第108-1-4次職涯發展處處務會議修正

112.03.14 第111-2-5次職涯發展處處務會議修正

壹、目的

為鼓勵本校教師貼近產業，提升專業實務能力，反饋於教學，以精進教學技能及創造學生實習或實作機會，特推動此專案。

貳、辦理原則

- 一、「產業實務增能」定義為補助對象至相關合作機構進行實務增能，可以下列方式擇一為之：
 - (一) 教師至該機構進行合作研究，創造學生實習或實作機會。
 - (二) 教師至該機構從事相關專業工作，以增進專業實務經驗。
- 二、產業實務增能補助對象：本專案須由本校專任教師經學術單位提出申請，主要分為兩類：
 - (一) 第一類：就業學程主持人至該學程所屬企業進行產業實務增能得申請補助（企業規模不限）。
 - (二) 第二類：教師若至非就業學程企業進行產業實務增能，得自覓合作對象，包括 SDGs、六大領域（量子計算、半導體、薄膜科技、智慧製造、能源科技、生醫科技）或其他產業別之相關機構，且員工人數規模須在 50 人以上。
- 三、教師須進行與上述領域有關之產業深度研習，並於研習後完成至少一項實務目標：
 - (一) 將所學轉化為課程教學內容。
 - (二) 指導學生實作專題。
 - (三) 為學生增加多元領域的實習名額。
- 四、教師產業研習以實地進行為主，線上進行者不予補助。
- 五、產業實務增能補助排序：本專案以教師申請內容提供之加值效益進行排序，可配合長期開發業界及實際創造學生實習或實作機會者優先補助；審查採用職涯發展處內審及委員外審方式進行。

參、申請流程

- 一、每年 3-4 月進行申請件審查：教師填妥「中原大學教師進行產業實務增能申請表」，並經系所、學院及職涯發展處認定。審查項目包括研習主題、研習內容、研習目標及成果等，審查分數達 80 分以上者予以當年度補助。
- 二、每年 10-11 月進行結案成果報告書審查：教師完成研習後須提出「中原大學教師進行產業實務增能成果報告書（或以正式研究報告、開發成果報告等同質性資料替代）」，經系所、學院簽章後，送職涯發展處進行結案審查，通過後進行核銷撥付款項予教師。

肆、經費補助原則及支用基準

- 一、教師進行產業實務增能所需經費，每人每年補助至多 2 萬 8 千元。
- 二、本專案補助以經費用罄為限，補助總額依學校當年度預算訂定。